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会理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会理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肥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微生物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泸州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人名称：重庆天南农资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盖章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陈波

谈判日期：2023年04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